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為2020年11月20日及2022年5月11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2020數碼化服務協定，據此，上海悅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數碼化技術服務，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2023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悅商訂立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據此，上海悅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數碼化技術服務，年期自數碼化服務協定日期(即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悅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華芳先生擁有33.8%權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緗擁有8.3%權益，其餘57.9%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鑑於許華芳先生於上海悅商的權益，上海悅商為許華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度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為2020年11月20日及2022年5月11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2020數碼化服務協定，據此，上海悅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數碼化技術服務，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2023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悅商訂立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據此，上海悅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數碼化技術服務，年期自數碼化服務協定日期(即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詳情如下：

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海悅商。

年期

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年期固定，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主體事項

根據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上海悅商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數碼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逐一項目基準，為本集團建立互聯網數碼服務、信息系統及硬件配置(「服務」)。

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乃一項框架協定，就上海悅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設定機制。預計本集團與上海悅商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的服務協定。每份個別服務協定將載列上海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以及服務費用。個別服務協定僅可載列在各重大方面與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由於個別服務協定僅是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的進一步闡述，個別服務協定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價格

本集團就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所應支付服務費用，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與本集團和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業務者相若，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最終服務價格總額根據本公司透過公開投標或其他方式獲取的公平市價透過商談磋商釐定。

付款

服務付款將於雙方確認所提供服務後30天內以現金結付，惟須受限於本集團與上海悅商在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框架內就服務訂立的個別服務協定的條款。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服務的個別服務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與本集團和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者相若，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在上文披露的一般原則規限下，本集團釐定就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時亦會考量下列因素：(i)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ii)市場上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及費用；及(iii)預期上海悅商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釐定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的服務費用時，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邀請市場上的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以參考相關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透過投標取得的價格(倘適用)，將由本集團成本控制中心及信息部的相關人員審視和評價，並與本公司恒常進行價格調查所得的市場費率比較。倘上海悅商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以及交付的產品質素優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可向上海悅商授出標書。

有關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採購服務)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管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恒常進行檢查並評定持續關連交易項

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按照協定的條款進行，並將恒常審視就特定交易收取／支付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視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視有關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與上海悅商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自2020年 11月20日起 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上海悅商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3,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交易金額	860,000	4,900,000	12,580,000

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上海悅商提供服務	15,000,000 (附註)	15,000,000	15,000,000

附註：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向上海悅商支付或應付的服務交易金額，並未超越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

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預期本集團對服務的需求，當中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預期項目數量及項目發展計劃；及(ii)本集團與上海悅商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上海悅商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從事提供商業運營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上海悅商精於技術創新以及產品研發能力，並在中國房地產公司相關行業的數碼化服務方面饒富經驗。

透過由上海悅商根據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提供服務，可高效解決本集團在互聯網信息平台遇到的常見問題，迎合蛻變中的業務和運營要求。有關服務將令本集團得以建立一個完整準確的數據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業務拓展。

考慮到本集團與上海悅商根據2020數碼化服務協定的合作以及已確立的穩定商業戰略關係，董事認為訂立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在於上海悅商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和要求，及本集團對上海悅商提供的服務質素具備信心。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的條款(包括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悅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華芳先生擁有33.8%權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綃擁有8.3%權益，其餘57.9%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鑑於許華芳先生於上海悅商的權益，上海悅商為許華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度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許華芳先生因持有上海悅商的權益，故被視為於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訂立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與上海悅商有關的資料

上海悅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悅商：(i)由上海任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任俠」)擁有33.8%；(ii)由上海商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商悅」)擁有22.5%；(iii)由獨立第三方吳弼川先生擁有11.3%；(iv)由獨立第三方集富亞洲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集富亞洲」)擁有8.3%；(v)由獨立第三方寧波保稅區易沃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易沃德」)擁有7.5%；(vi)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綸擁有8.3%；及(vii)由獨立第三方深圳騰訊擁有8.3%。

上海任俠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上海任俠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物業管理、品牌管理、停車場管理，並由執行董事許華芳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商悅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商悅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業信息諮詢、市場推廣策劃、會議服務、展覽陳列服務、市場情報諮詢與調查，並分別由施珊雅女士、孫啟君先生、崔巍先生、吳定庭先生及吳弼川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14%、11.5%、11.5%及3%。

集富亞洲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集富亞洲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的投資諮詢，並分別由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I Pte. Ltd.(由日本東京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JAFCO Co., Ltd.(股票代碼：8595)間接持有43.94%的權益，並由多個持股少於10%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56.06%的權益)及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VII (S) Pte. Ltd.擁有99%及1%。

寧波易沃德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寧波易沃德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並由易居(中國)管理有限公司(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的附屬公司)擁有22.93%；由上海赫瓏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17%；由上海榮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7%；及由21名個別人士、2家有限公司及1家基金實體(各自持有寧波易沃德少於10%並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58.7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數碼化服務協定」	指	本公司與上海悅商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定，內容有關上海悅商向本集團提供數碼化服務
「2023數碼化服務協定」	指	本公司與上海悅商於2023年6月16日訂立的框架協定，內容有關上海悅商向本集團提供數碼化服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嘉緇」	指	上海嘉緇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悅商」	指	上海悅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騰訊」	指	深圳市騰訊產業創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華芳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及陳德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雲峰先生、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陳惠仁先生及陸雄文博士組成。